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2號

債　務　人　曾湘萍

代　理　人　楊珮如律師

債　權　人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廖燦昌

代　理　人　高志元

債　權　人　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善忠

代　理　人　曹耡峸

債　權　人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程耀輝

債　權　人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
代　理　人　黃怡玲

債　權　人　花旗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莫兆鴻

代　理　人　何新台

債　權　人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憲章

代　理　人　陳麗智

債　權　人　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周添財

債　權　人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嘉賢

代　理　人　呂亮毅

債　權　人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曾國烈

代　理　人　林毓璟

債　權　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尚瑞強

債　權　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債　權　人　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趙亮溪
債　權　人　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莊仲沼
債　權　人　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子汀
債　權　人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法定代理人　鄧明斌
債　權　人　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長瀨耕一

上列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經本院裁定清算程序終結後移送裁定免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債務人曾湘萍應予免責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；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，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，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，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；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，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：㈠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；㈡故意隱匿、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，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，致債權人受有損害；㈢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；㈣聲請清算前2年內，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、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，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，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；㈤於清算聲請前

1年內，已有清算之原因，而隱瞞其事實，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；㈥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，非基於本人之義務，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，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；㈦隱匿、毀棄、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，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；㈧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，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，致債權人受有損害，或重大延滯程序；債務人有前條各款事由，情節輕微，法院審酌普通債權人全體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，認為適當者，得為免責之裁定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32條、第133條、第134條及第13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，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，得分別情形依該條例所定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（更生）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（清算）清理債務，藉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，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，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，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；消費者依清算程序清理債務，於程序終止或終結後，為使其在經濟上得以復甦，以保障其生存權，除另有上述消債條例第133條、第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，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原則上採免責主義（消債條例第1條、第132條立法目的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債務人於民國106年10月16日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之規定，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，惟調解不成立，債務人復於調解不成立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聲請清算，應以其調解之聲請視為清算之聲請，又債務人經本院以106年度消債清字第40號裁定自107年4月3日下午5時起開始清算程序，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；嗣經司法事務官以107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7號進行清算程序，債務人所有坐落臺南市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土地（權利範圍60000分之75）、同段11464建號建物（權利範圍6分之1），經2次變價程序無人應買，故裁定予以返還債務人，另債務人之

保單解約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45,550 元已分配予債權人完畢，本院於108 年12月31日裁定終結清算程序等情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6 年度消債清字第40號、107 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7 號卷查明屬實，是本件普通債權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，於清算程序之分配總額為245,550 元，堪可認定。

三、本院審酌下列情事，認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 條、第134 條所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：

㈠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已無餘額：

1.債務人於106 年10月16日依消債條例第151 條第1 項之規定，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，惟調解不成立，債務人復於調解不成立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聲請清算，應以其調解之聲請視為清算之聲請，又債務人經本院以106 年度消債清字第40號裁定自107 年4 月3 日下午5 時起開始清算程序，並於108 年12月31日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等情，已如前述，是本件調查債務人經法院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其薪資及其他收入之所得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有無餘額，應自107 年4 月3日下午5 時起算。

2.債務人自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收入狀況：

債務人主張其患有眩暈症、兩側肘外側上髁炎、左側腕隧道症候群，兩側手肘用力時常伴隨劇烈疼痛感，持續接受復健治療中，另其於102 年11月19日因大腸腺瘤性息肉至醫院接受手術治療，無法正常工作而無固定收入，係低收入戶，其2 名子女因而每月分別領有政府核發之補助款6,115 元，業據提出臺南東寧路郵局存摺內頁為證（見本院卷第53至58頁），並有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09 年4 月28日南市社助字第10905216 68號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17 頁），則債務人自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每月平均收入所得為12,230元，堪可認定。

3.債務人自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支出狀況：

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，以最近1 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 倍定之。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，準用第1 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，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。前2 項情形，債務人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，於該範圍內，不受最低數額限制；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，不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，消債條例第64條之2 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，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，與本條例第64條之2 第1、2 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，毋庸記載原因、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，亦為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 第3 項所明定。是以最近1 年衛生福利部所公告之臺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,388元之1.2 倍計算之，債務人及其受扶養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，應以每人每月14,866元為認定基準。是債務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應以14,866元列計。又債務人有未成年子女1 名，其受扶養之必要生活費用應為上開14,866元，再由債務人與其前配偶共同分擔後，每月扶養費用應為7,433 元。是債務人自107 年4 月3 日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及扶養費應以22,299元計算（計算式：個人必要生活費用14,866元＋受扶養者必要生活費用7,433 元＝22,299 元）。

4.綜上，債務人自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之平均每月所得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後，已無餘額，核與消債條例第133 條前段規定之要件不符，故本件自毋庸再審酌該條後段之要件。從而，堪認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予不免責之事由。

㈡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 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事由：

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，不免責為例外，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 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之情事，即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實，提出相當之事證證明之，惟債權人既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

當事證證明，且本院復查無債務人有何消債條例第134 條所列各款之不免責事由，自難認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 條各款所定之情事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債務人既經法院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，復查無消債條例第133條、第134條所定之不應免責情形存在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，是本件債務人應予免責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消債法庭　法　官　潘明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（須附具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梅君